

开车打手机扣分更多、对“分虫”顶格扣分、参加公益活动能“回血”……

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新规透视

开私改货车上路首扣分、开车打手机扣分更高

此次修改，增加了一次记9分的种类、删除了一次记2分的记分种类，对23项违法记分保持分值不变，对14项记分为降低了记分分值，删除13项记分为，并对部分记分的表述作了拆分、合并。修改后记分为由原来的52项减少到50项。

新规维持了对严重妨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扣分力度，如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逃逸、严重超速行驶、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违法行为，仍规定为一次扣12分的顶格扣分。

新规降低了部分扣分分值。如对驾驶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规定从原来的一次扣12分降为扣3分，是记分下调幅度最大的一项。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未悬挂号牌机动车，故意遮挡或污损机动车号牌等行为，则从一次扣12分降至扣9分。

有些行为从此不扣分。如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行驶、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等行为。

新规新增了部分扣分项目。为加大打击“分虫”力度，新增“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为一次扣12分的交通违法行为。在一次扣6分的交通违法行为中，新增了“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或者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两项行为。

对“驾驶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首次扣分，实施一次扣1分。

新规同时上调了部分扣分分值。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行车道停车的，从扣6

4月1日起，《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正式施行。新规对现行记分项目进行了增减，还对部分项目的分值进行了调整。记分规则将有哪些重要变化？为何要变？将如何助力我国交通安全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记者就此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分提高到扣9分；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从扣2分提高到扣3分。

此外，新规还规定了分值“回血”方法。对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且经考试合格的，或者参加公安交管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以消分“回血”，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回血”6分。

提升立法层次、突出宽严相济、着眼发展需求

交通违法行为记分规则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出台后所设置的一项制度。同年公安部发布《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附件形式明确了记分为行为和记分值。

要实现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重要法律统一协调，就需要对驾驶证记分管理作出相应调整。公安部交管局局长李江平此前接受采访指出，此次单独制定新的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是为了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便捷高效服务

的新需求，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专家表示，扣分规则因时因势而改，更有利于体现执法部门法治思维和专业水准的提升，同时也是交通安全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的表现。

“记分标准有升有降，体系更为合理，体现了规则源于生活的道理和宽严相济的精神。”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李巍涛说。

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精神是新规突出特点之一。新规规定，对多次记满12分的驾驶人进行更严格的教育和考试：对一个记分周期内多次记满12分的，延长学习时间，增加学习内容，增加考试科目，对多次违法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而对于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处罚的，免予记分，更加突出对轻微违法的教育作用。

李巍涛表示，新规改变以往围绕扣分展开的观感，加强了对驾驶人教育的引领作用，让法律更有人情味。

新规还主动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情报信息中队中队长

杨幸告诉记者，当前一些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与部分特定种类车辆驾驶人不够重视交通规则直接相关，亟需对此加强惩戒。

新规对记满12分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进行更严格的满分学习教育，提高考试难度。“对于比较严重的违法违章，比如酒驾醉驾、肇事逃逸等，坚持严扣以减少其发生，是对司乘人员和潜在受害方人身财产安全的真正保护。”从事多年客运工作的驾驶员陈富贵说。

严把法治关、重视科技力、优化流程线

专家认为，要将新规“规则优势”转变为“治理效能”，仍需综合施策。

严格依法执行规则至关重要。“在接受交通法治教育消减扣分是非常有价值的举措，但其价值体现在严格的执行和良好的实效，应防止其转化为变相‘后门’。”李巍涛指出，扣分要严格依法，“回血”更要严格依法。

公安机关将“严查严处弄虚作假、买分卖分、替学代学、考试舞弊等行为，对发现违法违规的，严格依法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李江平说。

相关规则的设定如何进一步凸显科技服务规则适用的能力？李巍涛建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一体监管系统将有助于记分标准的合理裁量，通过科技手段助推规则适用更加高效。

随着新规的施行，公安部交管局将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公安交管业务监管系统，加强对交管业务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对违规异常问题及时预警、及时核查、及时处置，建立健全常态化业务监管机制。杨幸认为这样“管理更科学、更合理，基层在执法过程中更有抓手和针对性。”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方式的不断更迭，相信记分规则还将持续动态优化，在交通管理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守护千家万户的出行安全。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推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新规3月起施行，出现6种情况可对相关项目进行重新检查

新华社北京2月23日电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推动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办法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分为7章39条，分别从组织管理、互认规则、质量控制、支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各项要求进行了明确。

办法对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划分，明确提出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质量控制合格为前提，以降低患者负担为导向，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以接诊医师判断

为标准”的原则，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

办法中的检查结果，是指通过超声、X线、核磁共振成像、电生理、核医学等手段对人体进行检查，所得到的图像或数据信息；检验结果是指对来自人体的材料进行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化学、血液免疫学、血液学、生物物理学、细胞学等检验所得到的数据信息。

对于患者提供的已有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重复进行检查检验。

值得注意的是，出现以下6种情况，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可以对相

关项目进行重新检查。这些情况包括：因病情变化，检查检验结果与患者临床表现、疾病诊断不符，难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检查检验结果在疾病发展演变过程中变化较快的；检查检验项目对于疾病诊疗意义重大的；患者处于急诊、急救等紧急状态下的；涉及司法、伤残及病退等鉴定的；其他情形确需复查的。

在费用收取方面，办法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分类要求：检查检验结果满足诊疗需要的，医疗机构按门（急）诊检查收取相应的诊查费，不额外收费；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要求，但确需相应检查检验科室共同参与才能完成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可在收取诊

查费的基础上，参照本院执行的价格政策加收院内会诊费用；检查检验结果符合互认条件，但无法起到辅助诊断作用，确需重新检查的，收取实际发生的医疗服务费用。

此外，办法明确了开展互认工作的基本要求，提出了可以重新检查的具体情况，并要求医务人员加强医患沟通，对于检查检验项目未予互认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充分告知复检的目的及必要性等。

有关专家表示，检查检验是医疗服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助于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降低医疗费用，提高诊疗效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